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20號

原告 佶成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重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湧浥通運有限公司間給付運輸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宇萱